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16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 .....	16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	1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7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	18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	19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海诺尔	指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描述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对外投资、无形资产）、业务、重大合同、环保、税务等事项时，“发行人”或“公司”还包括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描述历史沿革时，“公司”亦指其前身四川海诺尔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诺尔有限	指	四川海诺尔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
下属企业	指	股份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最近两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本次发行并上市或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否则指信永中和对公司2017、2018、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CDA40178）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信永中和就本次上市事宜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XYZH/2020CDA40180）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

		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
元	指	人民币元

致：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1 -750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查询了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遵照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2 号》意见的通知（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的要求，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人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在前述原则下，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1、 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 2、 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3、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通过深交所的创业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目前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公司具有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类别

公司本次发行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本所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公司为依法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不少于2人，发起人的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公司的设立方式、发起人人数和发起人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在原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自海诺尔有限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



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及股东”), 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国内中小城市量身定制适合城市差异化特点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 并提供一体化专业垃圾处理服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公司及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950 万元,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 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650 万股股票, 不超过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4,600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2)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49.17 万元、6,865.5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 且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 经逐条核查, 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 公司已取得其设立过程中需要取得的有权部门的适当批准, 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有效设立, 能依法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及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2、 公司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会议决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的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 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各发起人于股份公司设立时均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具备担任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5%以上股东不存在被认定为不资格股东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私募基金股东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三类股东”，公司股东中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三类股东”已做出合理安排，公司将确保其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5、截至2020年11月10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通过股转系统交易产生。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公司前身海诺尔有限依法设立，公司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海诺尔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存在瑕疵，但相关出资瑕疵已在后续得到有效规范，并已经工商主管部门确认，因此对公司的有效存续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海诺尔有限的历次股本演变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海诺尔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经履行了合法有效的法律程序。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能依法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及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3、海诺尔股份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曾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张平、丁勇和在离职6个月内转让股份虽不符合当时实施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已付完毕，相关当事人已出具了说明，均明确作出不会就本次股份

转让存在的瑕疵向任何人或机构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设置质押的情形。

5、发行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作出股份限售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6、发行人股东尚未解除的对赌协议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部分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其已出具书面说明，承诺就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承担责任，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部分资质未取得，但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且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因此该等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正在运营以及托管运营的项目已取得从事其实际经营业务所必需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已在其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公司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切实可行的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持有 20 家下属企业的股权，该等公司均系依相关法律法规有效存续的法人，目前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部分股权已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银行借款设置质押，该等质押合法、有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授予方或其授权代表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取得正在运营、在建及筹建项目的特许经营权。部分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应收款项已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银行借款设置质押，该等质押合法、有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在建及筹建的特许经营权（BOO/BOT/TOT）项目所使用的土地、房屋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产权证明或所在地政府部门授权，符合特许经营权协议、补充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办公所使用的自有土地、房屋已取得产权证明。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明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为报告期前停运项目所使用的土地、房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的部分自有土地、房屋已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银行借款设置了抵押，该等抵押已办理抵押登记，对发行

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部分房屋租赁的出租方未取得产权，但其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租赁标的未取得权属证明致使承租方遭受损失，出租方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其他房屋租赁的出租方拥有租赁房屋的产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依据《房屋租赁合同》合法使用该租赁房屋。

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正在申请的专利外，公司合法拥有其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内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域名，该等境内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域名不存在质押或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前述正在履行的特许经营权及托管协议、购售电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合法、有效，其正常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借款或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未发生合并、分立等行为，历次增资、减资均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3、 公司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权利可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得到相应保护。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根据其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具备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真实、合法、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因内部提拔及变动产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



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重大财政补贴具有合法依据，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4、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因纳税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针对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代海诺尔及其子公司履行补缴义务或补偿发行人因此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或损失，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4、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未有因违反产品或服务质量和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	79,381.00	30,000.00
2	随州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项目	32,040.07	20,000.00
3	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4,656.32	2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b>171,077.39</b>	<b>100,000.00</b>

2、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项目的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在满足拟投资项目的需求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3、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项目。

4、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进度取得的项目立项、环保、土地批准，合法有效。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招股说明书，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为：公司坚持“服务于社会、作用于社会、取信于社会、生存于社会”的企业宗旨，秉承“处置公害，保护环境，造福子孙”的理念，持续专注于固体废弃物、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节能环保等领域，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处置的服务能力，为国家提出的“绿水青山、节能环保”承担社会责任，贡献自己的力量。“十四·五”期间，公司在专精做好垃圾焚烧发电主业同时，围绕上下游拓展服务领域，成为“清扫、

转运、焚烧、发电、运管”五位一体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商。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国内中小城市量身定制适合城市差异化特点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并提供一体化专业垃圾处理服务。

- 2、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 3、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草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草稿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 1、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的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起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根据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历次公告、对应期间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监管系统网站、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因信息披露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李芳系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新增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经本所律所核查，李芳未被认定为不资格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三）公司的现有股东”中的相关内容。

### 2、公司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警示函

2020 年 4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对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因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部分项目运营管理相关技术服务费会计处理不规范、未如实披露受限货币资金等问题，中国证监会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收到的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针对警示函提及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整改，相关更正信息已公开披露。。

3、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 易建胜

易建胜

闫思雨

闫思雨

2020年12月4日